

教育教学-机电专业实训设备集成与智慧化改造 采购项目(第二包)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教育教学-机电专业实训设备集成与智慧化改造采购项目(第二包)

招标编号/包号: CFTC-BJ01-2307006

采购人: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1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18
第五章	采购需求25
第六章	合同文本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招标编号/包号: 11000023210200040881-XM001
- 2. 项目名称:教育教学-机电专业实训设备集成与智慧化改造采购项目(第二包)
- 3. 项目预算金额: 130.94 万元, 其中第一包预算金额 90 万元, 第二包预算金额 40.94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 口产品	用途
第二包	光伏发电单元、风光互补发电及储能控制系统 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否	机电专业实训设备集 成与智慧化改造

- 5.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否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 是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形式 :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占总金额 1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100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为: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设备清单为准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本项目所投分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包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每天上午 8: 30 至 12: 00,下午 12:00 至 16: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制作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3年10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 2. 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 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

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5 本项目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后,需投标人递 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

- 4.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5.本项目已于2023年2月22日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意向公开。
- 6.投标人须于开标当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7.项目编号: CFTC-BJ01-2307006(投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编号,填写此编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

联系方式: 白老师 010-649419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方式: 杨振豪、孙涛、王树凡、王珊珊、边璐、张含勇 010-536813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振豪、孙涛、王树凡、王珊珊、边璐、张含勇

电话: 010-536813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统	目。 核心产品为:风光互补发电及储能控制系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 召开地点:。	点_分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设备清单 为准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1	投标保证金	第二包投标保证金金额: 8000 元(人民币大写: 捌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 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户行: 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12.8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4. 1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份)、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可编辑版 word 文档,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为了方便区分各投标 人,请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包号+投标人简称)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6.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7.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纸质文件
27.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368130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28	招标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费,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相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	退还保证金、开发票	1、退还保证金、开发票咨询电话: 010-67741991 2、商务技术文件: 附件 9-1 开票资料表(开标当天,手持递交给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用于成交后代理费开发票)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讲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 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 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 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 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 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 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 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 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特殊规定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 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 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12.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投标人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

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胶装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14.3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包装袋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u>(开标日期、时间)</u>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5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应分别密封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字样。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 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 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 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 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 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 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7.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8 招标代理费
 -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 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 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 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并加盖公 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 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 询 渠 道: 信 用 中 国 网 站 和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 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 须 投 标 人 提 供,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 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是指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按格式文件要求提供,否则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不存在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不存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投标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不存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存在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不存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 标人的投标产品有 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2	附加条件	不存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 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5%</u>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 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 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 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 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政策性加分。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

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 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一、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说明
价格部分	〉(30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	企业业绩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时间为准,未体现签订时间的业绩不认可)做过的与本项目相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合同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12分)	政策功能 (2分)	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中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说明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对于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共 263 项条款,其中"#"指标共 1 条,一般条款 262 条)的响应程度:
		1、每有一项"#"号条款无负偏离得3分,满分3分;
		2、每有一项一般条款无负偏离的得虚拟分1分,虚拟分满分262分。
		供应商一般条款得分计算公式为:一般条款得分=虚拟分得分/262*24。
	对技术规 范要求的	技术响应得分="#"条款得分+一般条款得分
	响应程度	本项满分 27 分。
	(27分)	注:
		1.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如有),均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标明页码;
		2.证明文件与《技术规格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
技术及		3.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该条款不得分。
方案		4.缺漏采购数量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
(58分)	功能演示 (11 分)	演示得分 11 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新型电力系统规划设计软件(共 13 项功能)、电力监控系统软件(共 9 项功能)"提供软件视频现场演示。
		两个软件中,每有一项功能演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5 分,全部功能演示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1 分。
		注:
		每个投标人的总演示时长不得超过 12 分钟;投标人功能演示要求使用真实软件录播 视频演示,不能使用 Demo 或者 PPT 进行演示,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演示内容同投标 文件电子版一同密封递交,U盘形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播放,无需投标人播放。
		整体技术方案评审(含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人员配备、安装、调试方案)
	技术实施 方案	整体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人员配备合理,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完整,包含但不限于安装流程、安装计划时间表、应急处置措施、调
	(10分)	试具体流程等方面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10 分;
		整体技术方案比较全面、比较合理、较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较合理、人员配备较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说明
		合理,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较完整,包含但不限于安装流程、安装计划时间表、 应急处置措施、调试具体流程等方面较全面、较合理,满足项目需要,得7分;
		整体技术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一般,人员配备较能满足需求,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不够完整,有安装流程、安装计划时间表、应急处置措施、调试具体流程等,但不够全面、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整体技术方案不够全面,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不够合理,人员配备不够充分,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不完整,描述欠缺多,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难度,得3分;
		整体技术方案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混乱,人员配备不充分,安装调试方案不充分,满足项目需求难度大,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提出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
	售后服务 方案 (5分)	具有完善的响应支持,能立即响应、快速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5分;
		响应时效较快,并能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一般,不够完整,针对性一般,售后制度比较完善,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响应时效一般,较长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不完整,针对性欠缺,售后制度缺漏大,较难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 ,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 和可操作性等。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具体、有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合理得3分;
	(3分)	培训方案较全面、培训内容符合采购需求、培训课时基本合理得2分;
		培训内容基本全面、合理但无具体课时安排得1分;
		培训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得0分。
		质保期: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质保期 (2分)	不满足不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质保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1分,质保期最高得2分。(1年以上不足1整年的不加分,投标人须写明具体年限,不得有"超过"、"不少于"等不确定性的描述)



注: 1、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未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其他情况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审价格。

2、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将被拒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项目背景情况:

我校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的实践教学以"立足校内苦练基本功,工学结合紧密联系实际,顶岗实习锻炼提高"的模式展开。教育教学机电专业实训设备集成与智慧化改造项目是对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实训室的建设的完善与加强。本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实训教学贯穿于全部教学活动中,在新的教学计划的构架下,体现"能力本位"的指导思想,基本技能、专业技能、综合技能的教学以"学中做、做中学"的形式开展;在现有实践教学条件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教学投入,改造升级教学设施,以满足专业教学需求。升级的智慧新能源实训系统(新型电力系统技术与应用赛项平台)可实现单片机、PLC、电力电子与电机拖动、光伏风力供电系统实训。该系统由新能源发电与储能控制平台、新型电力系统网络平台和新型电力系统仿真系统三部分组成。设备集成与智能化改造建设完成后的机电实训设备将为广大学生和专业课教师提供更好的教学和学习环境,丰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的教学内容,开阔教师和学生的视野,锻炼专业教师队伍。

2、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新型电力系统技术与应用赛项平台由新能源发电与储能控制平台、新型电力系统网络平台和新型电力系统仿真系统三部分组成。

(1) 新能源发电与储能控制平台

新能源发电及储能平台主要由光伏发电系统、风力发电系统、电池组、储能变流器、逆变器等组成。主要完成光伏电站的安装与控制、风力电站的安装与控制、储能系统的安装与控制、光伏电站的调试与特性测试、风力电站的调试与特性测试、储能系统的调试与特性测试等任务。

(2) 新型电力系统网络平台

新型电力系统网络平台主要由高压配电系统、低压配电系统、负载和电能计量系统组成。主要完成变电站一次系统的模拟操作、变配电系统设计、安装与调试、高低压配电装置的故障排查等任务。

(3)新型电力系统仿真平台

新型电力系统仿真系统主要由电力监控系统和能量管理调度系统组成。通过新型电力系统组态软件,完成风-光-热-传统电力-储能互补一体化系统搭建,进行新型电力系统正常运行模拟与故障情况模拟。主要实现数据监控、能源调度管理、电网运行优化等内容。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本包核心产品: 风光互补发电及储能控制系统

序	采购标	面: 风儿互种及电及阻比压问系统	
		技术指标要求	
号	的名称		
		一、主要技术参数: 光伏发电单元主要由光线传感器、太阳总辐射传感器、减速电机、投射灯、继电器、 光伏组件、运动机构、接近开关及汇流箱组成。	
		1、光线传感器	
		(1) 工作电压: DC12V;	
		(2) 开关量输出: 可以根据模拟太阳光源的方向输出东西南北四个方向开关量信号。	
		2、太阳总辐射传感器	
		(1) 测量范围: 0-1500W/m²;	
		(2)输出信号: 4 [~] 20mA。	
		3、减速电机	
		(1) 额定电压: 220V;	
		(2) 额定功率: 90W;	
		(3) 转速: 不小于 0.54 r/min。	
		4、投射灯	
		(1) 额定电压:220V;	
	光伏发电单元	(2) 额定功率:400W;	
1		(3) 数量: 2个。	1台
		5、继电器 (1) (4) 图 中 厅 (204)	
		(1) 线圈电压: DC24V; (2) 辅助点: 4 对常开点, 4 对常闭点;	
		(3) 数量: 3 个。	
		(3)	
		(1) 金属感应距离:3mm;	
		(2) 工作电压:6-36VDC;	
		(3) 数量: 3个。	
		7、光伏组件	
		(1) 单块光伏板最大功率: 20W;	
		(2) 最大输出电压: 16V;	
		(3) 开路电压: 21.6V;	
		(4) 短路电流: 1.5A;	
		(5) 功率容差: ±3%;	
		(6) 数量: 4 块。	
		8、运动机构	
	1		

	(1) 具备水平方向和俯仰方向双轴运行; (2) 水平方向微动开关 2 个:输出一组常开点;	
	(2) 水平方向微动开关 2 个: 输出一组常开点;	1
	(3) 俯仰方向微动开关 2 个: 输出一组常开点;	
	9、汇流箱	
	(1)尺寸: 300×200×400mm(长×宽×高);	
	(2) 材质: 冷轧板喷塑;	
	(3) 防护等级: IP54;	
	(4) 输入路数:4 路,集成4个防反二极管。	
	二、主要实训功能:	
	(1) 光伏发电装置认知;	
	(2) 光伏电池方阵安装;	
	(3) 光伏供电装置组装;	
	(4) 光伏供电系统接线;	
	(5) 光线传感器的工作原理;	
	(6) 光伏电池输出特性测试。	
	一、主要技术参数:	
	风力发电单元主要由风速传感器、轴流风机、继电器、接近开关、行走机构、风力	
	发电机及接线箱组成。	
	1、风速传感器	
	(1) 工作电压:DC24V;	
	(2) 风速测量范围:0-70m/S;	
	(3) 输出信号:4~20mA。	
	2、轴流风机	
	(1) 电压: 380V;	
	(2) 功率: 750W;	
	(3) 转速: 1450r/min;	
	风力发 (4) 风量: 11000m³/h。	
1台	2	2
	(1) 线圈电压: DC24V;	
	(2)辅助点: 4对常开点,4对常闭点;	
	(3) 数量: 14 个。	
	4、接近开关5个	
	(1) 金属感应距离:3mm;	
	(2) 工作电压:6-36VDC;	
	(3) 数量: 5 个。	
	5、行走机构箱	
	(1)尺寸: 800×450×700mm(长×宽×高);	
	(2) 材质: 冷轧板喷塑;	
	一、主要技术参数: 风力发电单元主要由风速传感器、轴流风机、继电器、接近开关、行走机构、风力发电机及接线箱组成。 1、风速传感器 (1) 工作电压:DC24V; (2) 风速测量范围:0-70m/S; (3) 输出信号:4~20mA。 2、轴流风机 (1) 电压:380V; (2) 功率:750W; (3) 转速:1450r/min; (4) 风量:11000m³/h。 3、继电器 (1) 线圈电压:DC24V; (2) 辅助点:4 对常开点,4 对常闭点; (3) 数量:14个。 4、接近开关5个 (1) 金属感应距离:3mm; (2) 工作电压:6-36VDC; (3) 数量:5 个。 5、行走机构箱	2

		(4) 行走电机: 220V,60W。	
		6、风力发电机	
		(1) 发电机电压: 12V;	
		(2) 发电机功率: 100W;	
		(3) 叶片: 3 片。	
		 7、接线箱	
		(2) 材质: 冷轧板喷塑;	
		(3) 防护等级: IP54。	
		(1) 风力发电站的认知;	
		(2) 水平轴永磁同步风力发电机组装;	
		(3)模拟风场装置组装;	
		(4) 侧风偏航装置组装;	
		(5) 风力供电系统接线;	
		(6) 风力发电机输出特性测试。	
		一、主要技术参数:	
		1、交换机	
		(1) 工作电压: DC12-57V;	
		(2) 串口数量:不少于 8 个;	
		(3) RJ45 接口数量:不少于 16 个。	
		2、串口服务器	
		(1) 工作电压: DC9-36V;	
		(2) RJ45 接口: 2个;	
		(3) RS485 接口: 16 个。 3、12V开关电源	
		(1) 输入电压: AC220V;	
	风光互	(2)输出电压: DC12V;	
	补发电	(3) 额定电流: 6.3A。	
3	及储能	4、24V开关电源	1台
	控制系	(1) 输入电压: AC220V;	, ,
	统	(2) 输出电压: DC24V ;	
	-76	(3) 额定电流: 6.5A。	
		5、变压器	
		(1) 输入电压: AC220V;	
		(2) 输出电压: AC24V;	
		(3) 容量: 50VA。	
		6、三相整流桥	
		(1) 最大输出电流: 50A;	
		(2) 反向重复峰值电压: 1600V;	
		7、单相调压模块 (1) (4) 中压 AC220V	
		(1)输入电压: AC220V;	
		(2) 调节信号: 4-20mA;	

- 8、风光互补控制器
- (1) 风机功率: 200W;
- (2) 太阳能功率: 100W;
- (3) 系统电压: 12V;
- (4) 通讯: RS485。
- 9、变频器
- (1) 输入电压:220V;
- (2) 功率:0.75kW:
- (3) 通讯: RS485。
- 10、变频器
- (1) 输入电压:220V;
- (2) 功率:0.25kW;
- (3) 通讯: RS485。
- 11、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 (1) 板载数字 I/0: 36 点输入/24 点数出;
- (2) 电压范围: AC85^{264V};
- (3) 频率允许范围: 47 ~ 63 Hz;
- (4) 传感器电压范围: 20.4 ~ 28.8 VDC;
- (5) 端口数: PROFINET (LAN) 1 个, 串行端口 1 个;
- (6) 数量: 2台。
- 12、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 (1) 板载数字 I/0: 12 点输入/8 点数出;
- (2) 电压范围: AC85~264V;
- (3) 频率允许范围: 47 ~ 63 Hz;
- (4) 传感器电压范围: 20.4 ~ 28.8 V DC;
- (5) 端口数: PROFINET (LAN) 1 个, 串行端口 1 个;
- (6) 数量: 2台
- 13、模拟量模块
- (1) 输入路数: 2路;
- (2) 输入类型: 电压或电流(差动),可2个选为一组;
- (3) 输入范围: ± 10 V, ± 5 V, ± 2.5 V, 或 0 $^{\sim}$ 20 mA;
- (4) 输出路数:1路;
- (5) 输出类型:电压或电流;
- (6) 输出范围: ±10 V 或 0 ~ 20 mA;
- (7) 数量: 2台。
- 14、数字量模块
- (1) 数字输入:8点,允许的连续电压最大 30 V DC;
- (2) 数字输出:8点,继电器,干触点;电压范围为5~30 VDC或5~250 VAC;
- (3) 功耗: 5.5%。
- 15、直流电压表
- (1) 工作电压:AC220V;
- (2)测量范围:0-100V;
- (3) 数量: 2台。
- 16、直流电流表
- (1) 工作电压:AC220V;

- (2) 测量范围:0-5A;
- (3) 数量: 2台。

17、负载

- (1) 照明灯: 4个, 电压 220V, 功率 100W;
- (2)报警灯:1个,电压220V,功率5W;
- (3) 闪光灯: 1个, 电压 220V, 功率 6W;
- (4) 直流灯: 1个, 电压 12V, 功率 5W;
- (5) 可调电阻 1 个, 1000 欧姆, 100W;
- (6) 电机负载 1 个, 功率 180W, 额定电压 380V。
- 18、铅酸蓄电池组
- (1) 电池组: 12V, 7AH 一组;
- (2) 电池组: 72V, 7AH 三组。
- 19、功率放大器
- (1) 输入电压:DC12V;
- (2)输出电压:DC450V;
- (3) 功率:不小于 800W。
- 20、模拟光伏发电站
- (1) 输入电压:AC220V;
- (2) 输出电压:DC450V;
- (3) 功率:不小于 1200W。

21、储能逆变器

- (1) 光伏输入: 最大极限功率 8kW, mppt 电压范围 190-800V, MPPT跟踪数量 2 个, 最大限度电流 10A;
- (2) 交流输入: 三相五线, 400V, 额定功率 10kW; 频率 50/60Hz;
- (3) 交流输出: 三相五线, 400V, 额定功率 5kW; 频率 50/60Hz;
- (4) 储能电池类型: 锂电池或者铅酸电池; 电压小于 500V, 充放电电流小于 40A;
- (5) 待机功率: 小于 15W;
- (6) 通讯: RS485;
- (7) 重量: 32kg。

22、触摸屏

- (1) 显示屏: 7寸;
- (2) 通讯接口: RS485, 以太网通讯及USB;
- (3) 电源:DC24V, 口1个;
- (4) 数量: 3台。
- 23、电气控制元件
- (1) 转换开关:2个;
- (2) 急停开关:2个;
- (3) 按钮:20个;
- (4) DC24V中间继电器: 24 个。
- 24、电源控制元件
- (1) 2P空开: 3个;
- (2) 1P+N空开: 5个;
- (3) 3P空开: 3个;
- (4) 五孔插座: 3个;
- 25、外壳尺寸(宽×深×高): 800mm×800mm×2200mm, 允许尺寸偏差±2mm。

UID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_
		二、主要实训功能:	
		(1) 储能控制系统的认知;	
		(2) 储能逆变器的认知;	
		(3) 电池组认知;	
		(4)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程序开发;	
		(5) 触摸屏程序开发。	
		一、主要技术参数:	
		1、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手车式)	
		(1) 额定电压: 12kV;	
		(2) 额定电流:630A;	
		(3) 短路开断电流:25kA;	
		(4) 额定频率:50Hz;	
		(5)操作电压:220V;	
		(6) 电机电压:220V。	
		2、接地开关	
		(1) 额定电压: 12kV;	
		(2) 额定热稳定电流: (4S) 31.5kA;	
		 (3) 额定短路关合电流: 80kA;	
		 (4)操作方式: 手动机械式,接地开关与工作开关间有可靠的相互闭锁。	
		 3、开关状态指示仪	
		(1) 工作电压: AC/DC110V-220V, 50Hz;	
		(2)功能:显示开关状态、小车工作位置、试验位置、断路器位置、接地刀位置、	
	高压配	弹簧储能状态、高压带电指示等,支持 RS485 串口通讯功能。	
4	电系统	4、避雷器	1台
	电水丸	(1) 额定电压: 17kV;	
		(2) 持续运行电压: 13.6kV。	
		(2) 持续运行电压: 15.0kv。 5、电流互感器	
		(1) 额定电流比: 20/5A、20/5A;	
		(2) 额定输出: 10VA、15VA;	
		(3) 准确级次: 0.5、10P10。	
		6、零序电流互感器	
		(1) 电流变比: 50/5A;	
		(2) 准确级: 10P;	
		(3) 额定输出: 2.5VA;	
		(4) 额定频率: 50Hz。	
		7、微机保护测控装置	
		(1)额定电压: 220V;	
		│ │ (2) 电压测量范围: 0~100V;	
		(3) 电流测量范围: 0~5A, 带通讯接口;	
		(4)通讯接口: 1个 RS485, 1 个以太网口;	
	1	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5)保护功能:过流一段保护、过流二段保护、过流三段保护、过流反时限保护、	
		电流加速保护、欠电压保护、过电压保护、过负荷保护、零序电流保护。	
		# 8、故障设置模块	
		可设置断路器分合闸控制信号故障、储能回路故障、分合闸反馈信号故障、电压	
		测量信号故障,故障设置为电脑设置,无需人工手动设置。可以实现故障设置软件	
		和保护装置的混合仿真,实现速断、过流、重合闸瞬时、重合闸永久、过电压、欠	
		电压等故障模拟。 投标文件中提供故障设置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及 功能截图 ,加	
		盖投标人公章。	
		9、外壳: 冷轧板喷塑,尺寸(宽×深×高): 800mm×1350mm×2200mm,允许尺寸	
		偏差±5mm。	
		10、断路器中转小车	
		(1) 材质: 覆铝锌板;	
		(2) 尺寸(宽×深×高): 660mm×620mm×800mm。	
		二、主要实训功能:	
		(1) 倒闸操作(开关柜停送电操作);	
		(2) 高压配电装置故障排查(断路器分合闸回路故障、储能回路故障、状态指示回	
		路故障、手车位置状态指示回路故障、就地远方信号故障、电压测量回路故障);	
		(3)继电保护(过流一段保护、过流二段保护、过流三段保护、重合闸、过电压保	
		护、欠电压保护、零序过流保护等);	
		(4) 高压开关柜检修。	
		一、主要技术参数:	
		1、万能式断路器	
		(1) 额定电流: 400A;	
		(2) 绝缘电压: 1000V;	
		(3) 闭合电磁铁: AC220/230V;	
		(4) 分励脱扣器: AC220/230V;	
		(5) 欠压脱扣器: AC220/230V;	
		(6) 储能电动机: AC220/230V;	
		(7) 辅助开关: 4 开 4 闭;	
_	低压配	(8) 极数: 3 极;	1.6
5	电系统	(9) 安装方式: 抽屉水平。	1台
		2、智能三相多功能仪表	
		(1) 工作电源: AC220V, 功率≤5VA;	
		(2) 数字接口: RS485 接口、数字通讯接口、MODBUS-RTU 通讯协议;	
		(3) 测量电压: AC25~1000V;	
		(4) 测量电流: ACO~5A;	
		(5) 功能: 采集三相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电网频率、有	
		功电能、无功电能;仪表具有 RS485 通讯功能,扩展 2 路遥控、2 路遥信;	
		(6) 数量: 4台。	
		3、抽屉单元	

- (1) 低压塑壳断路器: 3台,额定电流 10A;
- (2) 电流互感器: 9台, 变比 50/5;
- (3) 指示灯: 6个, 额定电压 220V;
- (4) 熔断器: 16个, 额定电流 6A;
- (5) 切换开关: 1台, 就地/远方切换;
- (6) 电动操作机构: 1个,操作电压 220V。
- 4、三相智能电能表

具有分时计量、分相有功电能计量,支持尖、峰、平、谷四个费率,实时参数 监测、事件记录、故障报警等功能。

5、故障设置模块

可以设置断路器分合闸控制信号故障、储能回路故障、分合闸反馈信号故障、电压测量信号故障,故障设置为电脑设置,无需人工手动设置。

- 6、照明电路元件
- (1) 86 型单控开关: 4个;
- (2) 86 型双控开关: 2个;
- (3) 照明灯: 4个;
- (4) 日光灯: 1个;
- (5) 2P微型断路器: 2个。
- 7、电气控制电路元件
- (1) 3P微型断路器: 2个;
- (2) 中间继电器: 5个;
- (3) 交流接触器: 3个;
- (4) 电动机: 1台;
- (5) 控制按钮: 6个;
- (6) 指示灯: 6个;
- (7) 热继电器: 2个;
- (8) 熔断器: 1个。
- 8、外壳尺寸(宽×深×高): 800mm×800mm×2200mm, 允许尺寸偏差±2mm。
- 二、主要实训功能:
- (1) 低压配电装置电路设计及装调(一次、二次接线图和原理图设计及接线、电力 仪表接线图和原理图设计及接线);
- (2) 低压配电装置检修(控制转换开关更换、指示灯更换 、熔断器更换、电力仪 表更换 、断路器电动操作机构更换、抽屉单元机械机构检修);
- (3)故障排查(断路器合闸回路故障、分闸回路故障、储能回路故障、分合闸状态 指示回路故障、储能指示回路故障、控制回路故障、测量回路故障);
- (4) 电能计量(正向、反向有功电能、事件记录、尖、峰、平、谷,故障报警、电压、电流、功率因数等实时参数检测);
- (5) 常用照明及动力控制电路设计及布线安装。

新型电 6 力系统 规划设 1、软件可根据项目需求进行高压侧并网和用户侧并网模块设计,能够录入项目信息、客户信息和设计方信息;

2、气象数据来源采用国际通用卫星数据,包含本地气象数据库,也可进行在线气象数据导入。可在地图上进行选点添加气象数据,也可以通过输入经纬度数据进行查

1 套

计软件

找添加气象数据;

- 3、光伏组件可以选择数据库光伏组件、也可进行自定义组件添加,自定义参数包含生产厂家、材质、最大功率、最大功率时电压、开路电压、开路电压温度系数、峰值功率温度系数、组件长度、组件宽度、组件厚度、重量、首年衰减、逐年衰减、功率公差、短路电流、组件转化效率、短路电路温度系数、标准组件发电温度条件、组件价格、最大功率时电流、系统最大电压、型号等参数;
- 4、光伏组件数据库可进行搜索、导入、导出;
- 5、逆变器可以选择数据库逆变器、也可进行自定义逆变器添加,自定义参数包含生产厂家、型号、功率、最大允许输入电压、MPPT 最大允许输入电压、MPPT 最小允许输入电压、逆变器交流输出电压、逆变器效率、输出相数、输入组串数、最大输入电流/每路 MPPT、MPPT 数量、最大交流输出电流、额定输出功率、防护等级、是否带隔离变、逆变器价格、逆变器型号等参数;
- 6、逆变器数据库可进行搜索、导入、导出:
- 7、方阵布置模块,可进行阵列倾角优化,以及排布方式、排布层数、排布间隔、运营时间、并网电压、并网点数等参数设置。可通过安装容量、平面面积、手动建模 3 种方式进行方阵的配置;
- 8、节能减排模块。通过输入标准煤、碳粉尘、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参数,进行节能减排的计算;
- 9、可进行直流方案选择,包含光伏阵列-逆变器、光伏阵列-防雷汇流箱-直流防雷 配电单元-逆变器、光伏阵列-防雷汇流箱-逆变器、光伏阵列-直流防雷配电单元-逆 变器四种传输方案;
- 10、可进行模拟运行,结合前边输入数据进行计算,得到组件数量、逆变器数量、组件并联总数、逆变器输入路数、组件串联数、前后中心间距、实际容配比、安装功率等结果;
- 11、导出报告。包含所选产品的技术参数及相关产品的选型公式和方法、全年各月 能量损耗、全年各月发电量、材料清单、节能减排分析等;
- 12、导出图纸。通过对光伏方阵进行手动建模,结合方阵参数,导出 dxf 图纸文件, 图纸内容为光伏方阵布置的具体情况;
- 13、可进行整个项目的保存,以便后续进行使用。
- ▲提供软件视频演示(投标人需对以上13项功能进行逐项演示,投标人功能演示要求使用真实软件录播视频演示,不能使用Demo或者PPT进行演示,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演示内容同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同密封递交,U盘形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播放,无需投标人播放)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软件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功能截图,视为该 条技术指标不满足。

电力监 7 控系统 软件

1、软件概述

电力监控系统软件可以提高电力系统的可靠性,提高管理水平,使用电系统更安全、更节能、更清洁。能够基于现场总线方式实现电力系统的信息交换和管理,能满足用户权限管理、数据采集功能、配电监测、事件报警管理、图形显示功能、负荷曲线、历史数据管理、统计报表和打印功能、强大的扩展功能和运行管理功能。

2、电力监控系统功能

(1) 用户权限管理

电力监控系统软件可以通过对用户的权限进行管理,定义不同级别用户的登录

1 套

名、密码及操作权限,为系统运行维护管理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可以对用户工号、 电话等信息进行设置。

(2) 数据采集功能

电力监控系统软件可以对采集通道进行设置,进行采集协议的配置。可以根据 采集协议生成对应的设备、对生成的设备进行变量 I/0 信息编辑。可以进行电压等 级的区分、母线、母联、其他回路的区分,在母线上可以新建电容器、电动机、出 线开关及其他回路。新建回路设备可以进行变量域改变、I0 信息设定、变量词典编 辑等。可以对电站内所有的模拟量、开关量进行实时和定时采集,采集的数据可根 据设定的时间间隔自动存盘,生成历史数据库。对遥测量进行越限检查及告警,并 进行最大值、最大值时间、最小值、最小值时间、平均值、供电合格率等的统计、 记录以及开关分合闸次数统计、遥信变位启动事故追忆记录等。

(3) 系统监测

电力监控系统软件可以实现监控界面显示整个电力监控系统的网络图,动态刷新显示各主接线图上的实时运行参数和设备运行状态,并具有回路带电、非带电及故障着色的功能,并支持远程控制功能。系统画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组态。

(4) 事件报警管理

电力监控系统软件可以实现在电力参数的测量值越限、设备状态变化时触发报 警。系统报警时能够进行信息语音提示,自动弹出报警画面或触发必要的操作,可 以对控件进行显示名称改变,对控件的类型进行选择。

(5) 图形显示功能

电力监控系统软件能满足变配电监控系统图形显示功能:其中包括电气主接线图(总画面、分画面)、电压棒图、负荷曲线图、饼形图、表计图、趋势图和表格功能。画面种类包括主接线图、操作显示、状态显示、报警及各种表格显示及有关打印。可以把采集的各种数据以数字、文字、图形和语音等形式显示在人机界面,可以直观理解的形式显示在人机界面。可以快速进行断路器、矩形断路器、隔离刀闸、接触器、接地刀、手车、模拟量、报警圆形光子牌、报警方形光子牌等拖动绘制,可以对单元进行 Touch 连接和动画连接。

(6) 负荷曲线

电力监控系统软件可以进行负荷曲线的设置:用曲线形式显示各种遥测数据,可以设置实时与历史曲线。

(7) 历史数据管理

电力监控系统软件可以基于实时数据库完成历史数据管理,所有实时采样数据、顺序事件记录等均可保存到历史数据库(SQLServer)。在监控画面中能够自定义需要查询的参数、查询的时间段或选择查询最近更新的记录数,显示并绘制成曲线、棒图、饼图。

(8) 统计报表和打印功能

电力监控系统软件可以提供灵活的报表生成工具,根据运行要求自动生成各种报表:时报表、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季报表、年报表,包括电流、电压、功率、频率、电度以及各种和、差等代数计算的结果值。可基于系统已有模板,或自

		定义新的模板生成报表,可以手动或根据预设时间表定时生成,或通过导出功能生成 EXCEL 格式报表,报表能自动存储或自动打印。 (9)强大的扩展功能 电力监控系统软件支持标准工业Modbus、IEC101、IEC102、IEC103、IEC104、 DLT645、DL451、SC1801等协议的第三方设备。	
		▲提供软件视频演示(投标人需对以上9项功能进行逐项演示,投标人功能演示要求使用真实软件录播视频演示,不能使用Demo或者PPT进行演示,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演示内容同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同密封递交,U盘形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播放,无需投标人播放)	
8	工具套装	1、包含万用表1个、一字螺丝刀1把、十字螺丝刀1把、剥线钳1把、水口钳1把、 针型压线钳1把、U型压线钳1把、尖嘴钳1把、活动扳手1把、六方扳手1套、开 口扳手3把、验电笔1支、绝缘手套1双、工具箱1个、指示牌1套。	1套
9	实训室 基础配 套	1、展板:设备介绍、管理制度、操作规范等。数量共:3个;每个尺寸≥高90cmX宽60cm。 2、安全标示牌4个(2个配电重地闲人莫入;2个止步高压危险)。 3、实训室内所有设备的电源布线、网络布线、线槽及安装。	1 套

(三)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1	光伏发电单元	1 台	
2	风力发电单元	1 台	
3	风光互补发电及储能控制系统(核心产品)	1 台	
4	高压配电系统	1 台	
5	低压配电系统	1 台	否
6	新型电力系统规划设计软件	1 套	
7	电力监控系统软件	1 套	
8	工具套装	1 套	
9	实训室基础配套	1 套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供货地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四)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其他技术等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一)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u>36</u>个月。具体质保期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二)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应承诺设立 7*24 小时设备故障报修电话,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及时安排工程技术人员抵达现场。质保期满后,免收人工费,按照成本价收取零件费用。

- 2.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 2.1 售后要求
- 2.1.1 质保期以后,需提供终身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供应商应做到在采购人发出维修通知后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
- 2.1.2 在接到用户电话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现场,一般问题36 小时内修复完成,重大问题48 小时内修复完成。确因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恢复,需提供备机服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其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
 - 2.2 培训要求
- 2.2.1 在用户指定地点进行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直至用户能够独立掌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并详尽阐述培训的方式、时间、内容及培训目的等。
 - 3. 验收要求:
 - 3.1 验收应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 3.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4. 相关说明: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 5. 包装要求:
 - 5.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 5.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5.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 5.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5.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 5.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5.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 5.8 中标人负责仪器的包装运输,包装必须坚固,防震防潮,适合于长途运输,并对运输中出现的问题负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	名称:		
X 141	iii		
₹.	方.		
大	<i>1</i> 1:		

签署日期: ______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买方指定方式。
- 2.2 本合同交货期规定为: _____ 天_。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卖方向买方交付<u>合同总额 5%的</u>履约保证金,交付合同约定全部标的物且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货物合同总额的 70%,待设备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支付货物合同总额的 30%,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满 36 个月后,卖方无任何违约情形或相应违约情形均已按合同约定或买方要求解决后无息退还。

4、售后服务及培训

5、培训

6、索赔

6.1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 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 卖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 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7、争议解决方式

7.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的规定执行。

8、合同生效和其它

- 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8.2 本合同一式<u>七</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四份,卖方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9. 其他约定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 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 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 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日"系指日历日。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 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 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3.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 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 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 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 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 6.2.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日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 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 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9.1.1 合同生效后<u>15</u>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 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 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 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



- 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 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 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 13.3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 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 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 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 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u>7</u>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 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7.1.1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17.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17.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

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 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 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 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本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 形式。
- 25.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日内(详见特殊条款),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卖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6.3 本合同一式<u>七</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四份,卖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 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 2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技术规格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服务承诺

27. 其他约定

合同书

((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货物名称)经(招标机构)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中标人。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
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	邓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	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条款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量: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元人	民币。	
分项价格: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卖方向买方交付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交付合同约定全部标的物且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货物合同总额的 70%,待设备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支付货物合同总额的 30%,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满 36 个月后,卖方无任何违约情形或相应违约情形均已按合同约定或买方要求解决后无息退还。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 方(盖章): 卖 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	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В	

说明: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NAME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业</u>
<i>名称)</i>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业</u>
<i>名称)</i>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 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积	你,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	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	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
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	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备	ੋਂ: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姓名)系	(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位	代表人(单位	立负责人), 玛	观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具由我方承担	I.,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	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	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签:	字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	字):					
日期:年_	月日	1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负责人)有	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 例	反面 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	(期内的身份证 正)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					
			投标报价(含税、元)		其他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声明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_
日期:	_年	_月	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i i i		표기 다 그리 나다 난것	数量	× 1/	24 /A	货物制造商属于(下边 表格中打"√")		タント	 投标人属于(下边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単位)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大型 企业	中型 企业	小微 企业	备注	□中打"√")		
1													
2													
总价											□大型企业		
其中属	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 :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其中属	于中型企业产品的合计	·:							□微型企业				
其中符	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	环保、自主创新产	品采购政策产品	品的合计:									
其中属	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	合计:											
注: 1.本 2.如 3.上 4.货	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初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物/服务名称、数量须与项报价中单价包含运至	2为没有实质性响应 1有),可另页描述 5采购需求中采购	述。 清单列明标的名		技术服务、	. 培训、质	5量保证、	售后服务	务、税费	等所有费	· 於用。		
投标人名	7称(加盖公章) :												
日期:_		E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对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不得有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る称(加盖公章 年	:): 日	_			



6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 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目名称:
----------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司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u>	<u>- 1//</u>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4.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u>	<u> </u>
<i>名称)</i>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
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ı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٠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市 国金招标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开票资料表(开标当天,手持递交给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用于中标后代理费开发票)

开票资料表

			/ 1 /4 1 /		
*1、	单位名称:				
*2,	税号:				
*3,	开户银行:				
*4、	账号:				
* 5、	地址:				
* 6、	座机:				
*7、	发票种类:	□专票	口普票	1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晋票为电子版,	请填与邮箱:	

*后期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注:

- 1. 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
- 2. 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 170149276